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4499
28 July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1年6月1日

美利坚合众国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代表根据1950年7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司令部，
转达联合国军司令部关于1979年12月15日至1980年12月16日期间
维持1953年停战协定的报告。

请将这封信连同所附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报告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代理常驻代表

大使

查尔斯·利琴斯坦(签名)

附件

关于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活动的报告

1. 背景

联合国军司令部是遵照1950年7月7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84(1950)号决议(S/1588)设立的。安理会在该决议内建议为联合国驻朝鲜的军队设立联合司令部，由美国指挥，并请美国“将联合司令部所采行动斟酌向安全理事会具报”。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签署了1953年7月27日的朝鲜停战协定。根据停战协定第十七款的规定，司令部的继任司令负责遵守并执行停战协定的各项规定和条款。联合国军司令部继续履行停战协定规定的义务，其中包括参加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本报告概述了1979年12月15日至1980年12月16日期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渗透人员在明显违反停战协定的情况下继续对大韩民国进行的一系列武装渗透和敌对行动。联合国军司令部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上一次报告(S/13919)是在1980年5月1日提出的。

2. 停战的结构和程序

朝鲜停战协定的宗旨是“保证完全停止在朝鲜的敌对行动和一切武装部队的行动，直到达成最后的和平解决办法为止”。“敌对部队”包括双方的所有陆、海、空单位。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代表向联合司令部提供部队的所有国家包括大韩民国在内签署了停战协定。联合国军司令部在朝鲜的一个基本任务是执行朝鲜停战协定。

(a) 军事停战委员会

按照朝鲜停战协定在朝鲜设立了军事停战委员会“来监督这项停战协定的执行并通过商谈来解决任何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委员会是一个联合组织，由10名成员组成，五名为联合国军司令部的高级军官，另五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中国方面的高级军官。联合国军司令部总司令指派的成员为美国一名、大韩民国两名、联合国王国一名、另一名则由在联合国军司令部仍有代表的四个其他联合国会员国（澳大

利亚、加拿大、菲律宾和泰国)轮流担任。经任何一方请求,军事停战委员会就在非军事区内一般称为板门店的共同警备区举行会议。为协助军事停战委员会执行任务,停战协定规定设立了一个共同秘书处,经由电话在双方的联合值日官之间维持24小时联系。联合值日官也每天会晤,担任敌对双方之间的基本通信渠道。自签署停战协定以来,委员会共举行了404次全体会议,秘书处共举行了462次会议。军事停战委员会或任何一方的高级成员,有权派遣联合观察小组,调查非军事区内据报的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但是,自1967年4月以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拒绝参加联合国军司令部提议的联合调查。

(b) 中立国监察委员会

根据停战协定设立的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由瑞典、瑞士、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各派一人的四名成员组成。这个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就非军事区以外与停战有关的事态发展进行独立的监督和调查,并将所得结果向军事停战委员会报告。中立国监察委员会每星期在板门店共同警备区举行例会,讨论和评价军事停战委员会双方提出的报告。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的顽固不化态度使委员会的基本任务大为削减,但它确实能够发挥非常有价值的稳定作用,以及提供一个间接联系的途径。

(c) 大韩民国的作用

朝鲜停战协定的一个特征是,美国和大韩民国都不是协定的签署国。联合国军司令部的总司令代表由联合国16个会员国和大韩民国派遣的军事部队组成的联合司令部签署了停战协定。停战谈判期间,大韩民国政府曾经保证遵守停战协定。负责维持非军事区内联合国军司令部地区安全和秩序的“民警”大多数由大韩民国提供。大韩民国的部队自从停战协定于1953年缔结以来即遵守其中规定,这些年来,大韩民国始终派有高级军官在军事停战委员会服务。

3. 联合国军司令部军事停战委员会的活动

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是用来讨论严重违反停战协定的事件和与停战有关的重要问题。这些会议以及双方之间的24小时电话联系起着防止因估计错误而使冲突事件升级的作用。委员会是一个宝贵的通信工具，这一点可从双方不断利用委员会得到证明。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军事停战委员会曾举行七次会议和一次秘书会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委员会会议上，联合国军司令部提出证据，抗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五次武装渗透和袭击事件（三次由海上侵入，一次由汉江口湾侵入，一次由非军事区侵入）及其在非军事区内建造和扩张一个非法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障碍工事系统。（本报告附件说明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停战协定的详情。）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合国军司令部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方面违反停战事件超过8,100次。这些指控都迅速以电话通知或在共同警卫区的联合值日官会议上提出，以便给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停止正在进行中的违反停战行为的机会，或进行及时的调查和采取纠正措施。

4. 结 论

27年来，军事停战委员会一直是减轻紧张局势、预防误会、和避免在朝鲜重新爆发战争的主要机构。同时，双方还有效地利用委员会便利就一些微妙问题进行谈判，例如遣返落入对方手中的军事人员和非军事人员。联合国军司令部将继续履行停战协定和1950年7月7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直到直接有关各方为朝鲜境内的和平达成更持久的安排为止。

附录 A

军事停战委员会讨论的主要事件(1979年12月至1980年12月)

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大韩民国的武装渗透

(a) 1980年3月23日,联合国司令部卫兵向在汉江口湾—非军事化水体—以南约12公里的汉江泥滩登陆的三名武装渗透者查问口令。当那些武装渗透者拒答口令时,联合国司令部防卫部队便向那些武装入侵者开火。两名武装渗透者被击毙。第三名入侵者向北逃约20公尺,并向联合国司令部保安部队开火。在接着发生的交火中,第三名渗透者也被击毙。该三名渗透者身穿潜水衣,携带着水底作业用的装备。每名入侵者均携带着捷克斯洛伐克制造的7.65毫米天蝎座型手提式机关枪,而且每人均携有三个20发的弹匣。这些手提式机关枪的分类编号是:E3979、E4790和E5992。从这些渗透者的遗物中也寻获一支比利时制的25口径勃朗宁型自动手枪,分类编号为478996,以及一个消声器。每名渗透者还携带有四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的杀伤和爆破手榴弹。这三名武装渗透者所携带的179件装备包括:三张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绘制的军事地图、三个装在防潮罩内的收发机和一本在页边写着典型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口令的密码。这三名武装渗透者的遗物和检获的装备确实表明,他们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权派遣来的。联合国军司令部于1980年4月3日召开了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00次会议,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停战协定》第6款和第12款,派遣一组为数三人的武装入侵者渗透大韩民国,并对联合国司令部防卫部队进行敌对行为。联合国司令部首席委员在会议桌上展示了检获的武器和装备,以证明其指控。

b. 1980年3月27日,约在1455时,一个联合国司令部非军事区民警巡逻队在属于联合国司令部管辖部分的非军事区的军事分界线第0715号界标

东南约900公尺，遇到一组为数三人的武装渗透者。这些武装入侵者毫无警告地向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开火，击毙了一名士兵并严重地打伤了另一名士兵。在接着开火的交火中，三名武装渗透者中的一名被击毙。幸存的两名渗透者则向北逃去。约在1600时，第二个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进入该地区搜索其余两名渗透者。该两名武装渗透者再次向第二个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开火。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开火还击，目睹渗透者向北逃去。驻在这个地区的军事分界线的另一边的两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非军事区哨所立即向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开火，以掩护他们正在撤退的渗透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哨所继续向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开火，并向军事分界线另一边的联合国司令部非军事区民警哨所射击。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在事发地点检获渗透者遗下的29种不同类别的武器和装备，其中包括两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的68—型冲击步枪和128发7.62毫米弹药。这些冲击步枪上的工厂标记和分类编号已被除掉。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在事发地点还发现了一个印有下列朝鲜文字的塑料杯子：“铁利马云山荣誉战士每日供应品塑料工厂”。其中一个药包则印有下列标记：“平壤制药厂规格1408—69”。联合国司令部在1980年4月3日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00次会议上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停火协定》第6、7、8、12、14和17款派遣武装入侵者渗透属于联合国司令部管辖部分的非军事区，并向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发动无端袭击。

1980年5月12日，约在2115时，联合国司令部非军事区民警在属于联合国司令部“B”防区管辖的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执行例行巡逻时，发现一些武装渗透者部分藏匿在丛林中。巡逻队用照明弹照射该地区，并对入侵者保存密切监视。这个地点距共同警备区—板门店的军事停战委员会会议区—东南方仅1,300公尺。约在2227时，为数两个渗透小组各约三人以自动武器向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开火。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继续侦察渗透者的行动。渗透者在2255时向联合国司令部巡逻队开火，并在2307时再次开火。约在2330时，经过一轮交火后，武装渗透者向北逃回军事分界线的另一边。联合国司令部在1980年5月20日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01次会议上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遣武装入侵者渗入属于联合国司令部管辖部分的军事停战委员会总部地区，并向一个联合国司令部非军事区民警巡逻队开火，破坏了《停战协定》第6、7、9、12和14款。

(d) 1980年6月20日，一个大韩民国海防哨兵在港口城市泰川岸外毗连大韩民国西岸的水域发现一艘可疑的不明国籍船只。大韩民国海防部队人员用信号通知该可疑船只顶风停船，但该入侵船只拒绝停船。当大韩民国海防部队发射几枪以示警告时，入侵船只向大韩民国防卫队位置开火，并朝公海方向加速驶去。那艘伪装渔船的入侵船只加入了在萨斯岛东南七里附近为数约80只渔船的庞大船队内，以避免被人发觉。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对这些在萨斯岛附近的渔船进行系统的搜索，并将搜索范围扩展至该区内的其他渔船队。在2349时，一个大韩民国雷达站侦察到一艘入侵船只以30海里在大韩民国安眠岛以西20里附近航行。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在苏洞岛以南发现了该艘武装入侵船只，靠近到1000公尺以内，并向那艘正在逃窜的入侵船只开火以示警告。那艘武装入侵船只向正在追击的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开火，并继续以高速度向西驶去。然后，该艘入侵船只便躲在停于桥桥比小群岛范围内的浅滩的大韩民国渔船之中。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在该区进行搜索，在渔船之中发现了该艘入侵船只。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追踪那艘以时速30海里向北逃去的入侵船只，切断它的退路，并向它开火。那艘入侵船只被海军炮火击中。当一艘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靠近至大约15公尺时，那艘武装入侵船只就用火箭、手榴弹和机关枪射击。入侵船只发射的一支反坦克火箭击中了那艘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造成了广泛的损坏。入侵船只发射的重机关枪和68型冲击步枪、弹火击伤了两名大韩民国水兵。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向那艘入侵船只进行袭击，并将它击沉。当入侵船只上的九名武装渗透者看见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迫近他们这艘沉没的船只时，他们便以手榴弹自杀。入侵船只的船长没有武器用以自杀，被大韩民国海军俘虏。大韩民国海军对该地区进行了彻底的摸索，但仅找回两名武装入侵者的尸首，以及大批仍然浮在水面的装备。联合国司令员召开了1980年6月27日军事停战委员会第402次会议，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了《停战协定》第12款和第15款，派遣一艘武装入侵船只渗入毗连大韩民国的水

域，并在大韩民防卫部队查问口号时进行敌对行为。从该区水域中捞回的装备和物品有80多种，并在会议中加以展示，其中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渗透小组用的典型通讯装备；三个日本制的步话机；一支印有“Moran-Bong”商标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铅笔；一支印有“Mansu-dae”商标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圆珠笔；一支印有“Mankong-dae”字样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钢笔；潜水衣；蛙人用的鸭脚板；以及一只救生艇。在这些捞回的物品中有一本红色塑料小书，其中载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主席金日成及其儿子金昌一的照片。

被俘虏的入侵船只船长名金广玄（译音），42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黄海南道瓮津群南海里人。他承认他是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调查部设立的第301联络站第22指挥部第2队队长。他奉第301联络站主任区浦康（译音）的命令向大韩民国西岸港口城市泰川附近进发，并于1980年6月20日派遣三名武装渗透者渗入忠清南道甘当里附近。

6月18日0500时，载有武装入侵船和为数十人的渗透小组的母船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海州港口出发，执行任务。金广玄形容该艘母船长约20公尺，以四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的每个具有1,200匹马力的NASIBO型引擎发动。金广玄指出，这些引擎使母船的船行时速能达40海里。母船配有下列装备：日本制雷达设备两套；苏联制发报机设备两套；以及苏联制接收机设备一套。母船装有下列武器：双管高射机关枪两支，无座力炮一支；重机关枪两支；RPG-7型反坦克火箭炮一支；自动步枪和手榴弹。母船有船员12名，由金麟津（译音）指挥。

6月19日，约在0400时，母船抵达泰川以西约210哩的位置。母船在该位置停留约10小时，等候恰当的渗透时间。约在1400时，母船向东往大韩民国海岸驶去。约在2000时，它抵达泰川以西约120哩的位置，并准备放下入侵船。

在 2030 时，载有数十人的渗透小组的武装入侵船从母船下水。这艘入侵船长约 10 公尺，排水量约 4.5 吨。由三个德国制的每个具有 235 匹马力的内侧/外侧推进引擎发动。这些引擎使武装入侵船的最高航行时速超过 35 海里。该入侵船装有下列武器：重机关枪一支；RPG-7 型和 RPG-2 型反坦克火箭炮各一支；以及手提自动武器和手榴弹。该船还装有一套收发机设备和一个日本制雷达。

入侵的武装船向东北行驶，约于 2400 时通过席岛南方八英里处。该船继续东行，6 月 20 日 0100 时，通过熊岛南方八英里处。随后金船长改变航线，驶向东南方。0300 时，入侵船只到达虎岛附近海面，在该处逗留约九小时。这段时间，船上人员用包着铝箔的轻质蜂窝状纸板伪装该船的上层结构，使它看来象只普通渔船。

1200 时，入侵的武装船驶离虎岛海面，慢速驶向东北方向约 5 英里的 SAPSI 岛。1330 时，该船抵达 SAPSI 岛南方的一个岬角。入侵船只在该处逗留约 1 小时 30 分钟。

1500 时，该入侵船只慢速驶向东北方，在抵达大青港西端外海面后逗留约二小时，假装捕鱼。

1700 时，入侵船只驶离该处，开往最后目的地——大青岛北面 Chunsu 海湾的 Namdang-ni。入侵船只开入海湾，并以三至四海里时速沿海岸线向北方巡航。

1755 时，大韩民国设在岸上的一个海岸防卫哨所发现入侵船只，并发出信号命该船停航。金船长告知收到信号但拒绝停航。随后，大韩民国海岸防卫哨所向入侵船只开炮警告，金船长即设法开足马力驶离该处。

经过一场快速追逐之后，入侵船只为大韩民国海军击沉。1980 年 7 月 31 日，该船被捞起。从船上捞获的附带武器和设备包括：一支捷克制 7.65 毫米蝎子牌自动手枪，编号 02339；两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 68 型冲锋枪，编号已被

除去；六支杀伤爆破手榴弹，弹药260发，四套日本制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无线电收发报机。

e。1980年11月3日，一名大韩民国渔民在汉城以南375公里 Hoenggan 岛上的偏僻海滩上发现一名可疑人物。这个陌生人穿着一套潜水衣。随后，该渔民和伙伴回来时经过该处，看见两名可疑人物走上一座小山。这几位当地渔民立即将所见报告当地的大韩民国国家警察官员。当地的护国后备队人员也受命进入警备状态。11月3日约1400时，警察抵途上述发现地点，发现共有三名陌生人。警察质问（可疑的）陌生人，即遭开火。当警察开火还击时，三名武装渗入者即分散逃逸。警察和岛内调集的护国后备队人员立即将武装入侵者躲藏的区域封锁并进行有系统的搜索。不久，他们就遭迂到其中两名隐藏埋伏着的武装渗入者。这两名武装入侵者没有发出警告即以自动武器和手榴弹开火后逃逸。在交战中，五名大韩民国的人员，包括一名平民受伤。11月3日约1815时，一名无辜的村庄渔民，44岁的 Kim Nae-Yong 遭武装渗入者谋杀。

1980年11月4日凌晨，大韩民国部队在岛上遭迂该三名武装入侵者的其中一名。这名入侵者知道走投无路又不肯投降，即引爆手榴弹自杀。11月4日约0750时，大韩民国海军巡逻艇在该岛西北方近岸海面搜索，发现另一名入侵者游离该岛。巡逻艇驶近该入侵者令其投降。入侵者潜入水底、失去踪影。同时，大韩民国部队继续搜索其余的渗入者。1980年11月4日下午，又发现一名武装渗入者躲藏在一块高出水面暗礁的悬岩底下。交战中，入侵者被杀。随后从水中捞起入侵者的尸体。

11月6日约0640时，一名当地渔民在 Hoenggan 岛以西三公里的 Masak 岛上发现第三名渗入者。渔民即将所见报告当地警察。11月6日1055时，警察发现入侵者，命令他投降。入侵者拒绝投降，并向大韩民国警察人员开火。在随后的交战中，第三名武装渗入者遭枪杀。

从死亡的武装渗入者身上和交战地点检获下列武器和装备：一艘装有通

信无线电和导航罗盘的水下渗透船只；三双游泳橡皮脚；三个面具和三个通气管；一个水下呼吸罐；一只潜水表和三个日本制指南针；三支捷克制7.65毫米61型蝎子牌自动手枪（编号为J-3124，J-3165，和J-3263）和300多发子弹；二支装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灭声器的比利时制白朗宁自动手枪（编号为459773和460259）；两把双边锋利的刺刀；三部有主要部件和晶体的无线电发报机；两部无线电对讲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水文局”印制的水道图；医药和粮食补给；以及印有典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治口号的通信密码本。

联合国军司令部在1980年11月18日召开军事作战委员会第403次会议，会上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遣一支三名武装渗透人员的队伍渗入大韩民国，对联合国军司令部防卫部队进行敌对行动，并谋杀一名无辜的大韩民国渔民，违反作战协定第12款、第15款和第17款。

(f) 1980年12月1日，大韩民国海岸防卫部队人员在大韩民国南海岛南岸沿海发现一艘可疑的不明国籍船只。可疑船只的船员将一只水下渗透运载具放入水中，然后，该可疑船只以慢速驶离该岛。大韩民国海岸防卫部队人员发现，水下渗透运载具的旁边有三个人。其中一人游上海滩，并向留在水下渗透运载具的另两人打手势。水下渗透运载具和两人开始离开海滩显然是照手势行动。大韩民国海岸防卫部队人员质问这些入侵者，当入侵者拒绝作答时，海岸防卫部队人员以小型武器向他们开火并发射照明弹。水下载具上的两人中弹，而水下载具亦开始下沉。第三名渗入者很快就逃入内陆。

午夜过后不久，巡航在该区域的大韩民国军舰受命拦截从南海岛南逃的高速运载船（护航船）。12月2日约0630时，大韩民国军舰发现该护航船躲在两艘日本渔船中间避难。护航船显然知道它已被发现，即开足马力驶离该区企图逃逸。一艘大韩民国军舰以警告炮火射过该护航船船首命令它停航。该武装护航船向大韩民国军舰发射两支火箭还击。在随后的交战中，武装护航船中弹并立即燃烧起来。约0709时，武装护航船沉没。大韩民国军舰在附近海面搜索可能的幸存者和漂浮的碎片，结果没有发现幸存者或尸体，但是捞起一些船只的碎片。

同时，1980年12月2日凌晨在南海岛上发现了两具武装渗入者的尸体。遁入岛内的第三名武装入侵者于1980年12月6日被发现，并在随后的交战中身亡。

在这场事件发生地点检获的武器和设备如下：装备有一架无线电收发报机并装有一部25匹马力舷外引擎的一艘水下渗透载具；两个导航罗盘和一支可折迭的天线；三支捷克制7.65毫米61型蝎子牌自动手枪，100多发弹药及弹夹（蝎子牌自动手枪的编号为：J-2903，J-3554，和J-3466）；两支装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灭声器的比利时制白朗宁自动手枪（编号为362542和479009）；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制手榴弹和刺刀；三套游泳设备包括潜水表、指南针和一支防水手电筒；通信设备包括三个无线电收发报机、晶体和无线电对讲机；页边印有典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口号的密码本和渗透地区的地图；并从12月2日杀死的武装渗入者之一的尸体上检获一本小红书。书中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金日成和他的儿子金昌一的照片。红书还载有金日成的下列语录：“我们一定要在这一代实现南朝鲜的革命和祖国的重新统一，将统一的祖国留传给后代。金日成。”在同武装渗入者的交战中，有三名大韩民国海岸防卫部队和大韩民国军队人员身亡，另三名受伤。

联合国军司令部在1980年12月16日召开军事行动委员会第404次会议，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武装船只渗入毗连大韩民国的水域，渗入敌对的武装入侵者并对大韩民国海岸防卫部队和军舰发动攻击，违反停战协定第12款和第15款。联合国军司令部高级成员展示了武装渗入者携带的武器和装备，作为提出控告的证据。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非军事区设置障碍系统

联合国军司令部在1980年3月13日举行的军事停战委员会第399次会议上指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整个非军事区构筑广阔的非合法障碍系统，明显违反停战协定第13a款的规定。现有的障碍系统在整个非军事区延伸140多公里，包括通电栅栏、有刺铁丝网、反坦克障碍和工事。
